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八十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三號

電話：一二一二五七八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地：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印刷者：臺北市十七張犁懷寧街六號

慶祝三十八屆司法節

籌備會舉行首次會議

積極準備各項慶祝活動

【本刊訊】慶祝第三十八屆司法節籌備會，於日前正式成立，並假司法大廈三樓法務部簡報室舉行第一次會議，上述籌備會經司法院與法務部業務會談決定，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爲主任委員；王司長爲孝、吳處長正順爲副主任委員，另有委員九人由院部分別指派人員擔任，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並區分文書組、總務組、康樂組、宣傳組、會計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三人。

據悉，籌備會議經決定辦理下列慶祝活動：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由籌備會函請中央日報聯合辦理。二、舉辦中學生法律常識測驗，由宣傳組命題，錄取同人論文比賽，由宣傳組命題，錄取出版特刊，刊登各人員發給獎金及獎項慶祝活動及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部長慶祝司法節專文，並刊登司法同人得獎論文。六、舉辦桌球比賽。七、表揚資深績優人員。八、表揚優秀榮譽觀護人。九、製發司法節紀念品。十、舉辦同樂晚會。十一、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十二、結紮慶祝彩牌。十三、舉辦慶祝大會，於七十二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禮堂舉行。以上各項活動有關細節問題，均由各組擬定，積極展開工作。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仿冒商標妥適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函各級法院，對審理仿冒商標案件，應衡酌具體案情，妥適量刑，並視實際需要，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認爲近年來仿冒商標案件日增，不僅影響我國商譽，且足以妨害國際貿易，亟應採取遏阻措施，以儆不法。同時並要求各級法院於十月底前彙報商標專利案件審判情形，以供檢討現行法律的參考。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

舉報資深績優人員

將於明年司法節頒獎

【本刊訊】爲獎勵資深績優暨特優人員，司法院，將於七十二年司法節頒獎。

據悉：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現職雇用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服務，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合於「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暨特優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應由各級服務單位分別填報資深績優人員舉報表二份，名冊二份，並將有關證件（考績、獎懲、派令或服務證明書等），於七十一年十月六日前送司法院審核。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被舉報人之證件，由臺灣高等法院負責切實審查後發還，免送司法院。

編者按：該實施要點第二項爲：本院暨所屬機關現職雇用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包括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計算至每年十二月底，屆滿左列規定年資，成績優良者，分別頒發獎章（樣式另定）予以獎勵：㈠屆滿二十年者，頒發叁等獎章一枚。㈡屆滿三十年者，頒發貳等獎章一枚。㈢屆滿四十年者，頒發壹等獎章一枚。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服務屆滿該項所定各年數前十年（不含屆滿之年）考績或考成（含另予考績或考成）有四年列一等或二等以上，未曾受懲戒處分或留列保舉最優人員，且最後三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李故大法官潤沂之喪

定十月二十六日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李故大法官潤沂之喪，於本月十四日上午舉行治喪會結束，由黃院長少谷主持，翁大法官岳生報告李故大法官生病發作，送空軍總醫院即不幸逝世。

治喪會推請黃院長少谷擔任主任委員，洪副院長壽南、劉上將安祺、蔣上將緯國、張所長彝鼎爲副主任委員，范秘書長魁書爲總幹事、吳處長正順爲副總幹事，下設總務組，由馬科長炳文負責。會計組，由朱科長鋒負責。文書組，由戴科長起明負責。接待組，由孟科長功臣負責。新聞組，由周專員淵博負責，辦理治喪事宜。

李故大法官生平盡瘁事之勛勤事蹟，呈請總統褒揚，同時推定劉安祺、張彝鼎、陳樸生、梁恒昌覆蓋國旗。並定十月廿六日上午假臺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公祭，隨即發引安葬。

李故大法官潤沂，山西大同人，享年七十二歲，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及東京帝大研究院研究，曾任集團軍總部、新疆警備總部軍法處長、西北大學、臺大、政大、三軍大學及中央警官學校、政工幹校教授，著有法學概論、民、刑法概要、戰地司法概論及匪僞法制之批判等書傳世。

是日參加治喪會的首長計有：黃少谷、洪壽南、劉安祺、范魁書、余紀忠、全體大法官、王甲乙、顧汝勳、王瑞林、呂有文、褚劍鴻、王俊士等一百多人。

司法節論文比賽

歡迎同人同躍躍參加

【本刊訊】爲慶祝第三十八屆司法節，鼓勵同人公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特舉辦司法節同人論文比賽。

此項論文比賽辦法中規定：

論文題目爲：1.團結奮鬪開創國家光明前途。2.如何達成司法的神聖使命。3.從事司法工作經驗談。4.革新獄政化莠爲良。5.司法人員應有的精神修養。以上五題由參加人自由選擇其一。體裁：文言語體不拘。每篇以六仟字左右爲原則，須加標點符號，用稿紙繕寫清晰。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級職」，請參加人自行用白報紙（長20CM、寬3CM）作浮籤，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之用。至本年十二月十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爲憑）。

此外，由各種犯罪統計資料顯示，犯罪者年齡日漸降低，青少年犯罪案件，急遽增加，而其中亦以竊盜與暴力犯罪爲數最多。分析其原因錯綜複雜，但無知或缺乏法律知識而誤罹重典者，仍爲主要因素。爲正本清源，徹底消弭犯罪根由，尚應就教育方面着手，將「法律知識」納入學校正式課程，無論單獨編纂或在公民課本加強法律知識教材，自初中、高中、以至大專學校，均應列爲必修科目，貫徹實施，始能使全國國民皆具有基本法律知識，提高警覺，發揮明刑弼教之功效。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內容充實資料精確

開始發售欲購從速

【本刊訊】行政法院新編判例要旨，都二十七百六套上、下兩冊，定價新臺幣六百元，十三則，雁爲完整之一編，內容精湛，充實，資料精確，珍貴，查閱方便，不僅可供各界人士在實務或學術上之參考，亦可作爲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及一般行政機關處理事務上之參考。

據悉：該判例要旨彙編，業已開始發售，全書精裝每套新臺幣六百元，購者至爲踴躍，司法同人如欲購閱請從速洽購，以免向隅，郵購請劃撥臺北郵政一八〇〇號行政法院帳戶，或向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七號行政法院總務科洽購亦可，該院總務科電話三一四〇三一四號。

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

社論

臺灣地區治安情況，向稱良好，犯罪率低，破案率高，素爲世人所稱道。但近來竊盜猖獗，暴力犯罪如：殺人、強姦、強盜、掠奪、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接連發生，不僅破壞社會秩序，使治安之發生外，並規定由各有關機關針對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需求，分別擬訂具體有效措施，發揮整體行政功能，展開全面防衛工作，期能徹底消弭犯罪因素，重新建立良好社會治安基礎。

司法機關對於竊盜與暴力犯罪之防制，亦負有重大職責，各級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務必從速審辦，從嚴處罰。竊盜犯應注意宣付保安處分；暴力犯罪之重大刑案，則應嚴繩以法，以儆效尤。

察力量，貫徹執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有效遏阻犯罪案件警察勤務，動員全部警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該方案除明定調整察力犯罪工作，並規定由各有關機關重要課題外，並明定加強社會與倫理道德教育，以致力犯罪之根源。

高檢處曹首席

病逝臺大醫院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因公積勞成疾，不幸於本月十三日上午，病逝於臺大醫院，享年五十九歲，法務部正籌組治喪委員會，辦理飾終事宜。

曹故首席德成，江蘇睢寧人，終身服務司法界，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前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等要職，六十八年調任現職，治事勤謹，守正不阿，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辦公室處理公務時，突因中風昏倒，送醫不治，法界人士聞訊，咸表哀悼。

美國女法官潘妮訪華

范大法官代表接見

【本刊訊】美國紐約州法官，亦是紐約水牛城WUTV電視臺節目主持人潘妮烏芙甘女士，由行政院新聞局馬專員蓮生陪同，於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拜訪司法院范大法官聲香代表，范大法官對烏芙甘法官遠道來我國參加雙十國慶並參觀我國建設實況的熱誠，表示熱烈歡迎，並曾以精印之「司法院簡介」中英文本相贈。

潘妮烏芙甘法官以電視節目主持人的口吻，對我國司法制度、民、刑案件的審理程序、救濟管道，以及社會犯罪趨勢等問題請教范大法官。均由范大法官一一詳細解答。

訪問於非常歡愉的氣氛中，迄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目前已趨緩和。范大法官亦告訴烏芙甘女法官：臺灣地區近年因經濟發展迅速，經濟犯罪案件以及少年犯罪事件有漸增的趨勢，不過我們已注意加強法律的功能和學校—家庭—青少年三者之間的互動以及社會教育、道德規範等措施，預防類似問題的發生。

受訓四十六日以上

停發實物配給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員工帶職帶薪受訓或調訓期間，在四十五日以內者，配給實物照發，自四十六日起停配其本人實物，如實際受（調）訓二個月，應停配一個月，餘類推。但在受（調）訓期間如須繳納實物代金半數以上或職務上必須仍回原服務單位辦公或執教者，仍准發給。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